

南投縣政府文化局 函

地址：54064南投市建國路135號
承辦人：涂錦進
電話：049-2231191#502
傳真：049-2248297
電子信箱：cct530314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文化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文藝字第115000200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附件三 (376482500E_1150002007_ATTACH1.pdf、
376482500E_1150002007_ATTACH2.doc)

主旨：本局自即日起至115年5月31日止受理南投演藝廳116上半年表演藝術活動申請案，敬啟惠予協助宣傳周知，並轉達所轄立案演藝團隊踴躍提案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南投縣政府文化局演藝活動申請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受理申請檔期及場地：
 - (一)檔期：116年1月至6月。
 - (二)場地：本局演藝廳(審查通過案件免場租)。
 - (三)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115年5月31日止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時不予受理，審查結果將另函通知各申請單位。
- 三、檢附本案申請要點及相關表件乙份，請至本局網站
<https://www.nthcc.gov.tw/便民服務/申辦服務/藝術科-南投縣政府文化局演藝活動申請>下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文化局、新北市政府文化局、基隆市文化觀光局、桃園市政府文化局、新竹市文化局、新竹縣政府文化局、臺中市政府文化局、彰化縣文化局、嘉義市政府文化局、嘉義縣文化觀光局、高雄市政府文化局、屏東縣政府文化處、

表演藝術科 收文:115/03/30



331150005794 有附件



臺東縣政府文化處、宜蘭縣政府文化局、澎湖縣政府文化局、金門縣文化局、連江縣政府文化處、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、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、花蓮縣文化局、本縣各演藝團隊

副本：本局行政科、本局藝術科



裝

訂

線

